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會章

第一章 —— 組織

- 1.1. 名稱：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校友會
Wong Tai Si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- 1.2. 會址：黃大仙正德街 102 號
- 1.3. 宗旨：
 - 1.3.1. 促進校友間之聯絡，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；
 - 1.3.2.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；
 - 1.3.3.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；
 - 1.3.4. 支援母校發展。

第二章 —— 會員

- 2.1. 會員類別：
 - 2.1.1. 凡退休校長、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皆可成為名譽會員。
 - 2.1.2. 凡曾就讀於黃大仙天主教小學下午校（1962-2001 年度）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 - 2.1.3. 凡曾就讀於黃大仙天主教小學（2002年度開始）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- 2.2. 會員權利：
 - 2.2.1.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、發言及表決等權利，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。
 - 2.2.2.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有被選權。
- 2.3. 會員義務：
 - 2.3.1.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、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。
 - 2.3.2.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者，經本會幹事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時，得被開除會籍。
 - 2.3.3. 會費：港幣 \$50.00。（學生會員：港幣 \$20.00）
 - 2.3.4. 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。

第三章 —— 顧問

- 3.1.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校長及校友會負責教師為本會顧問。

第四章 —— 組織及職權範圍

- 4.1. 會員大會：
 - 4.1.1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一年的財政情況及所完成之工作，擬定未來之計劃，並選出幹事會之成員。
- 4.2. 幹事會：
 - 4.2.1. 幹事人數為七名，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 - 4.2.2. 另選出三名候補幹事，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。可列席幹事會會議，但無表決權。當任何一位幹事在任期中離任時，候補幹事得按次序遞補成為正式幹事。

4.3. 幹事會職權及架構：

4.3.1 職位分配

職位	人數
主席	1 人
副主席	1 人
秘書	1 人
司庫	1 人
康樂	1 人
總務	1 人
聯絡	1 人

4.3.2 職責

- a. 主席：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；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幹事會之推選。
- b. 副主席：輔助主席推行會務；在需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。
- c. 秘書：準備會議議程；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、對外的文件。
- d. 司庫：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；每年須制訂結算書，交幹事會審核，並在每學年開始向全體會員公布。
- e. 康樂：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。
- f. 總務：負責協助推行會務。
- g. 聯絡：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，並對外發放校友會的各项訊息。

4.4. 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，各位幹事的職務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若遇票數相同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。幹事會之討論事項要由幹事會大多數成員同意。

4.5. 幹事任期：

4.5.1. 在本會成立第一年，幹事任期由 2007 年 4 月起至 2010 年 2 月底。

4.5.2. 以後幹事任期由每年三月開始，任期二年。

4.5.3. 幹事會成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，在得到過半數會員投票贊成時，得被罷免幹事資格及開除會籍。

第五章 —— 集會

- 5.1. 會員大會：會員大會於每年二月舉行一次。會方須一週前通知各會員，法定人數以超過十分之一會員出席為有效。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。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。第二次會員大會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法定人數。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。

5.2. 會員特別大會：

5.2.1. 如幹事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予召開。

5.2.2. 如有過半數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要求時，得予召開。

5.3. 幹事會： 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；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有效。

5.4. 會議主持： 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。如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；如副主席缺席，則由出席幹事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六章 —— 選舉

6.1. 幹事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。大會前兩星期須函知所有會員，並函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。

6.2. 幹事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。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幹事須完成職權移交，同時將幹事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。

第七章 —— 經費

7.1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提取款項、支票須由主席、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同時簽署，並加上本會印章，方可生效。

7.2.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行政費。

7.3. 幹事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，而其他各項支出亦須先經幹事會批准。

7.4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。

7.5.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。

7.6.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制訂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八章 —— 附則

8.1. 會務結束： 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，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；而本會所有資產，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。

8.2. 修改會章： 如會章有任何修改，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。

8.3.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。